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〔2017〕3225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时间安排

1. 申请人网上报名及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—4 月 5 日。
2. 受理单位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时间为 4 月 12 日前。请合理安排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时间，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。
3. 5 月公布录取结果。

二、选拔推荐及管理工作

1. 2018 年选派规模为 800 人，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2. 重点面向国内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求确定。

3. 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学生类申请人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。请有关高校做好组织、选拔及推荐工作。

4. 请各单位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把好政治关，并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

5. 录取工作结束后，请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，合理安排其工作或学业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。

联系人：李犇/吴晓丽，电话：010-66093958/3986，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信箱：yjs@csc.edu.cn。

